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贺财霖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

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